

|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有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您本項保險諮詢服務而需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 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01 人身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氏、聯絡電話、性別、保險種類，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